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聯絡方式：02-21815969

聯絡人：黃桂鈴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合字第 115000006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併入「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以「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之基金合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申請所經理之「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合併，以「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以及「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1987 號函核准，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二、因應基金合併，「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5 月 11 日。
- 三、謹訂于基金合併基準日為 115 年 5 月 14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含）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四、本公司自 1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之日止，停止受

115. 2. 25



理「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五、基金合併詳細資訊請參詳「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及「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公告(如附件)。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總經理 朱挺豪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稿)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合字第 115000006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與「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並以「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暨配合修訂存續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 一、 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1987 號函核准。
- 二、 「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另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5 月 11 日。
- 三、 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 (一) 存續基金名稱：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二) 基金經理人：楊嘉煒。
 - (三)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債券資產，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等，並依景氣循環、利率政策及特殊事件等重大變化，動態配置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非投資等級債券等，透過各類資產特性以有效應對不同的市場環境，爭取投資組合收益機會及追求較佳的報酬表現。
 2. 本基金投資團隊結合海外顧問投資研究資源，根據對總體經濟景氣、利率政策、貨幣政策等研究分析，決定國家、產業、各類債券配置比重，再依個別債券基本面、價值面、信用評等、殖利率曲線、現金流與流動性等進行分析，篩選適合投資之標的，建構投資組合。
 3. 投資團隊與海外顧問定期溝通，定期檢視債券部位，掌握債市投資機會與辨識相關風險，透過主動管理調整不同債種之配置，以維護投資組合穩定，抵禦市場波動。
 4.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策略，投資團隊根據投資市場總體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利率與貨幣政策等因素之分析，積極管理殖利率曲線風險，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例如，若預期景氣復甦成長，通膨壓力浮現，利率有升高的風險，則縮短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風險；反之，若預期景氣將放緩甚至步入衰退、利率將走低時，將調高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享長天期利率下滑帶來的資本金利

得機會。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配置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 1-10 年為目標。

四、 消滅基金之名稱：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五、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 基金名稱 | 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基金類型 | 債券型 | 債券型 |
| 投資方針及範圍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 RR2 | RR3 |
| 經理費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1.6%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0.7% | 1.5% |
| 保管費 | 0.26% | 0.25% |

六、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因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規模持續縮減，考量基金操作管理效率，為使基金資產能得到更妥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權益，因此將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與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進行合併，並以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

(二) 預期效益：

1. 基金管理資產可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增加基金操作的靈活度，使資產配置能更有效的運用，並強化風險承受能力與流動性。
2. 基金規模增加後，受益人所承擔分攤的交易成本及其他基金相關費用將相對降低，有助於提升其權益。
3. 透過整合公司投資研究資源，可集中管理能量，進一步提升投資團隊管理效能。

七、 合併基準日：115 年 5 月 14 日。

八、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x 換發比率

換發比率=合併基準日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各計價類型

受益權每單位淨值

- 九、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含)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十、 消滅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基金合併移轉至存續基金，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 十一、 本公司自 1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二、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三、 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修正後最新之「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cb-am.com.tw>)查詢。
- 十四、 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定義 | |
| 第二十九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南非幣計價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 配合本基金擬進行合併作業，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p><u>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u></p> | | |
| 第三十款 | <p>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 <p>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u></p> | <p>配合本基金擬進行合併作業，新增 A 類型人民幣計價、A 類型澳幣計價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
| 第三十一款 | <p>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 <p>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u></p> | <p>配合本基金擬進行合併作業，新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B 類型澳幣計價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
| 第三十五款 | <p>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p> | <p>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p> | <p>配合本基金擬進行</p>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p>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 <p>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p> | <p>合併作業，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
| 第二條 |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日圓、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 <p>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p> |
| 第三條 | <p>本基金總面額</p> | <p>本基金總面額</p> | |
| 第一項第三款 | <p>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4.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6.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 <p>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一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p> |
| 第二項 |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p> |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p>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p>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或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具體比率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 <p>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具體比率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 <p>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p> |
| <p>第四條</p> |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 |
| <p>第一項</p> |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p> | <p>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
| <p>第五條</p>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 |
| <p>第二項 第二款</p> |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p>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面額。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十一項 |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日圓、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收益分配 | |
| 第二項 |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於首次銷售日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等為可分配收益。</p> <p>(二)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屬於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不包括後述第(三)款)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款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圓</p> |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等為可分配收益。</p> <p>(二)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屬於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不包括後述第(三)款)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款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p> |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起始時點及可分配收益來源。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p><u>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款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 <p>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款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 |
| 第七項 |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u>時,受益人同意並授</p> |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B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p> |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再申購之條件。</p>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付方式。 | |

十五、 特此公告。